

你的插排、床头灯竟是窃听器？

男子制贩窃听设备获刑8个月 缓刑1年

□ 见习记者 王葳然 通讯员 王晓丹

充电宝、路由器、排插、台灯、迷你音箱……这些常见的家用电器，竟被不法分子植入录音芯片，变成了窃听设备？近日，普陀区人民检察院办理一起生产、销售“窃听神器”案，经该院提起公诉，被告人程某犯非法生产、销售窃听专用器材罪，被法院判处有期徒刑 8 个月，缓刑 1 年，并处罚金 5 千元。

充电插排竟是“第三只耳朵”

“智能录音插排，录音时无声无指示灯、完全隐蔽”，今年 5 月，小潘在网购时发现了一家贩卖附带录音、监听功能的充电插排、床头灯等日常用品的店铺，出于好奇，他下单购买了店内的插排。收到货后，小潘发现该插排外形看起来与普通插排并无两样，但确实带有隐蔽的监听、录音等功能，极有可能侵犯公民个人隐私。于是，小潘立即向警方报案，并上交该插排。

经鉴定，小潘上交的充电插排实际是窃听专用设备，内含微型拾音录制装置、无线传输录制等装置，可配合手机软件，在无明显提

示状态下进行录音和监听。

根据小潘提供的线索，公安机关立即展开调查，很快锁定生产、出售相关窃听设备的网店铺经营者某，并将其抓获。

窃听设备伪装成日常用品

据悉，今年 4 月，没有收入来源的程某想到制贩窃听设备赚钱，由于之前是技工，拥有改装重组经验，程某便尝试制作起窃听器。

他先是购买录音设备，将其拆解后获取录音芯片等零件，随后再相继购入一批充电插排、床头灯等日常生活用具，将拆卸下来的具有窃听、录音功能的芯片和零件装入其中，再进行组装还原，这样一个被伪装成日常生活用品的窃

听专业设备便被制造出来了。

随后，程某将带有窃听功能的床头灯、充电插排等放到网店内售卖，定价 400 元至 700 元不等。消费者购买后，程某会发送二维码让消费者下载监听录音软件，并通过视频教学远程指导。

“带有偷拍功能的设备我也会做，但我觉得偷拍比窃听可能要严重，所以我只制作了窃听器。我知道这是违法的，但还是抱有侥幸心理。”程某供述。

经查，今年 4 月至 5 月，程某通过网络购买声音拾取装置、信号处理及传输装置等，通过改装自制具有窃听功能的器材，并伪装成插线板、床头灯等，在其开设的网店对外销售并提供视频操作指导。截至案发，被告人程某违法所得共计 1 万余元。

拍卖来的苹果电脑被“锁定”无法使用

经销商有义务解锁吗？法院作出判决

□ 记者 陈颖婷

本报讯 消费者通过网上拍卖，买来一台带“锁”的二手苹果电脑。为了正常使用，向经销商申请系统解锁，却遭到拒绝。谁该对此负责？经销商有义务帮忙解锁吗？日前，浦东新区人民法院对此案作出了一审判决。

2023 年 2 月，小张在某拍卖网站上以 3200 元的价格，竞拍购得一台二手苹果电脑。网页上当时载明，该拍品为“有锁”电脑，照片也显示电脑处于无法解锁的状态。小张遂找到电脑经销商，要求帮忙解锁。遭到拒绝后，小张将其起诉到法院。

小张认为，自己合法购买被告生产销售的电脑，但却由于软件系统的激活锁锁定，导致无法使用，被告有义务进行解锁。

经销商则辩称，激活锁的功能在于防盗，其锁住并非质量问题。自己也不是该电脑的销售方，与原告之间

不存在服务合同关系。在参与拍卖时，原告已知悉电脑的现状，应当自行承担相应后果，故请求驳回原告诉请。

法院经审理后认为，本案的激活锁问题并非电脑质量问题，且涉案电脑系原告拍卖所得。原、被告之间并无买卖合同关系，被告没有法定或约定义务为原告解除激活锁。

同时，激活锁的目的在于防止电脑丢失后他人使用该设备。而现有证据无法证明涉案电脑的原始来源情况，并且原告在竞拍过程中，已明确知晓该电脑被锁住，其参与竞拍的行为表明，对相关风险予以接受。

据此，法院驳回原告全部诉请。后原告不服提起上诉，二审予以维持原判。

【法官说法】

无法解锁 = 质量问题？应区分看待

二手电脑无法解锁是否属于质量问题，需要区分看待：若购买的电脑本身存在瑕疵，

导致功能异常而无法解锁，消费者可向生产者或销售者主张权益；若激活锁本身不存在功能异常，而是消费者自己忘记密码或不知道他人设置的密码导致无法解锁，则不属于产品质量问题，解锁事宜应根据相关交易合同的约定处理，生产者或销售者并非当然的解锁义务主体。

拍卖平台有瑕疵说明义务，也要帮助“排雷”。根据《拍卖法》的规定，拍卖平台应针对标的物的瑕疵向竞买人做出详尽说明。

与线下拍卖不同，竞买人无法在网络拍卖中直观感受产品，对于其中隐藏的法律风险，需格外注意。一般来说，竞买人参与竞拍即视为认可并接受商品现状，包括其中的瑕疵、缺陷、风险等。因此在购买前，一定要仔细阅读拍卖网站上的商品说明，了解真实状况，特别是涉及“有锁”、瑕疵等物品时，合理评估自身是否能够承担背后的风险，防止“捡漏”不成反遇“坑”。

酒窖内价值20万元红酒遭调包

原来是有人伪装“食客”潜入盗窃

□ 记者 季张颖 通讯员 沈佳青

一瓶价值 20 万元的罗曼涅康蒂葡萄酒在酒窖里被“狸猫换太子”，究竟是谁干的？犯罪嫌疑人落入法网，但银行流水却暴露出“同伙”，这究竟是怎么一回事？近日，经徐汇区人民检察院提起公诉，徐汇区人民法院开庭审理了这样一起案件，盗窃者黄某某、李某因犯盗窃罪被判处实刑。

伪装食客“踩点”盗窃

今年 1 月 31 日，某餐厅的葡萄酒顾问例行对酒窖内的红酒进行盘点时察觉，一瓶昂贵红酒防伪标记的格式字体有异样。经验丰富的他敏锐地察觉到，这瓶红酒有问题，可能被调包了。经专业鉴定，这瓶红酒的确被调包成了一瓶低价的赝品。通过查看店内监控，发现案发当日有一名形迹可疑的男子，餐厅负责人遂报警。警方立即展开调查，很快抓获了犯罪嫌疑人黄某某，并移送至徐汇检察院审查起诉。

经讯问，黄某某承认自己盗窃了酒窖内的一瓶珍品红酒。据黄某某交代，2023 年 11 月 6 日 15 时，他使用随身携带的假酒调包了酒窖内陈列的一瓶罗曼涅康蒂葡萄酒，并藏于裤腰处逃离现场。

在审查黄某某时，承办检察官敏锐地察觉出，黄某某对酒窖环境很熟悉，似乎早有预谋。于是，承办检察官调取红酒被盗前几天的餐厅监控视频，一个身影的出现加深了检察官的猜测。监控中，黄某某就坐餐厅角落位用餐。

原来黄某某曾经做过红酒销售，对罗曼涅康蒂葡萄酒早有耳闻，“我在社交媒体上看到有人分享该餐厅酒庄内的这瓶红酒，知道这酒很贵。”为了顺利盗取该酒，黄某某便去该餐厅“踩点”。案发之前，黄某某以食客身份低调探访餐厅，详细了解酒窖内红酒的存

储位置、周边环境及餐厅内安保情况，并为后续的盗窃行动制订周密的计划。

银行流水暴露“同伙”

黄某某盗窃的事实铁证如山，而当务之急是要确定其违法所得，作为定罪量刑的依据。在问及红酒被销赃的价格时，黄某某说，“我在网上找酒贩子卖了 10 万元，都是现金交易。”但承办检察官认为，这瓶红酒市场价值高达 20 万元，不能仅凭黄某某的一面之辞。

为进一步完善证据链条，承办检察官决定从黄某某及其近亲属的银行流水中抽丝剥茧，最终从黄某某的母亲及其妻子的银行卡中发现了大笔资金进账。面对相关证据，黄某某交代自己获得赃款后将现金分给了母亲和妻子。

在梳理黄某某的银行卡流水时，承办检察官还发现了一笔异样的打款记录，一笔数目不小的资金转入了一个陌生银行账户。本着不放过任何一个疑点，承办检察官向公安机关提出补充侦查意见。

经查，该银行账户的使用者是李某。结合案发当日监控，此人竟是与黄某某一同进入餐厅，与服务员搭讪的人。一个念头闪过承办检察官的脑中：此人会不会是同伙？通过再次讯问黄某某，最终从黄某某口中确定李某与其是旧相识，为掩人耳目，合谋实施盗窃。

案发当日，二人先后进入该餐厅。李某先与服务人员搭讪，以购买选中红酒的名义支开服务人员至酒窖外结账。黄某某则趁机调包红酒。事成后，黄某某给了李某好处费。最终，徐汇检察院成功追诉了犯罪嫌疑人李某。

经查，黄某某销赃该红酒，获利 11.5 万元。经徐汇检察院依法提起公诉，黄某某、李某因犯盗窃罪被判处实刑。